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事项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美迪斯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之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增强对苏州美迪斯的控制力，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1年8月25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勅

董勅

董望

2021年8月25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1年8月25日